

## 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

### 一、 員工福利：

- (一) 辦理伙食津貼、教育訓練、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制服、員購優惠…等，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依公司獲利核發員工酬勞等。
- (二)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如子女助學金、生日禮金、退休慰問金、特約廠商…等，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三) 舉辦勞資溝通協商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 二、 員工權益：

- (一)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另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或透過內部網路信箱向直屬主管、行政處長、其他高階主管，或工會管道提出申訴，有必要時公司將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
- (二) 與本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簽訂團體協約，並定期協商，保障各項員工權益。
-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於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時，可向本公司行政處長提出申訴。

### 三、 退休福利計畫：

- (一) 臺鹽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員工，選擇退休金舊制之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專戶，並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選擇退休金新制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負擔提繳百分之六薪額之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於達退休年齡時領取。
- (二) 另為提升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養成員工是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並期望同仁工作績效與公司成長相結合，使退休後之生活獲得較佳保障，特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提撥相對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持有公司股票並於退休時領回。